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江思凱
電話：06-6591068#15
傳真：6592818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061375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375095A00_ATTCH1.doc、137509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07年「獎勵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」甄選一案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於107年1月31日前（星期三）前檢附相關表件，函報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自行申請：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。

（二）推薦申請：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登記（立案）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推薦。

三、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之評選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，辦理評選；獲獎者，將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或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。

四、歡迎有申請意願之個人或團體於107年1月31日（三）前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甄選文件請寄至：73066臺南市新營

區秦漢街118號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江思凱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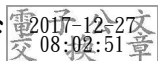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茲因配合教育部「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」活動受理推薦時間提前至107年3月31日截止，爰將本市收件時程提前至107年1月31日止，評選委員會亦提前擇期辦理。

六、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及評選表1份（如附件1、2）。

七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請洽詢聯絡人：江思凱先生，電話（06）6591068轉15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中心



訂

線

